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403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在○○日報第 ○○版刊登「頭皮毛囊阻塞造成落髮 摆脫落髮煩惱一點也不難…… 落髮免費頭皮檢測…… 臺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服務電話 XXXXX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涉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11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140 號函附相關資料請原處分機關依法

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15 日

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403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（原處分書受處分人誤載為活你髮養生館，嗣以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2505700 號函更正為訴願人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

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  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刊廣告為行銷手法，並無影射或表達有治療效果，就圖片廣告亦未有侵入性治療，僅用訴願人洗髮精及頭皮保養方法前後之比較，根本沒有影射醫療業務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1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140 號函附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

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廣告僅係行銷手法，並無影射或表達有治療效果等節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又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所稱「暗示」、「影射」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藉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者而言。是以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本件系爭廣告刊有「頭皮毛囊阻塞造成落髮擺脫落髮煩惱一點也不難.....落髮免費頭皮檢測.....臺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服務電話 XXXXX.....」等詞句，已有暗示或影射系爭廣告產品具有廣告詞句之效能而涉及醫療業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人主張並無影射或表達有治療效果等節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